

## 「臺灣大學崇德留日獎學金」受獎人具結書

本人獲頒「臺灣大學崇德留日獎學金」新台幣 50 萬元整。作為「臺灣大學崇德留日獎學金」留學生，承諾遵守下列事項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無虛偽不實情節。
- 二、 赴日留學期間注意言行，如有傷害台灣及校譽或遭受留日學校懲戒處分者，得依照本獎學金設置辦法召開會議處理，最高得取消其受獎資格。
- 三、 遵從留日學校之學則規定，致力於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。
- 四、 完成學業後應繳回畢業證書影本作為憑證。
- 五、 若有轉學、轉系等事由需事先知會。
- 六、 2025 年 4 月起一年內，不得同時支領其他留日獎學金（每月 10 萬日幣或一年 120 萬日幣以上）。
- 七、 2025 年 4 月起一年內，每月 E-mail 回傳在籍確認書（需含指導教授簽章），作為備查。
- 八、 2025 年 4 月後滿一年前，繳交感謝及留學心得報告，以 E-mail 回傳至臺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，作為向財團法人崇德工業研究發展基金會報告赴日留學成果。

若違反以上事項，即喪失本獎學金領取資格，並須同時歸還全額獎學金。本人絕無異議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

具結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及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